

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課程修習準則

說明：

- 一、 博士班研究生須具備「植物病理領域」及「微生物領域」之基礎學識，進入博士班就讀前未修習「植物病理學」及「微生物學」者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所開授之上述課程並及格(C-以上)，不得採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二、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由「植物病理領域」或「微生物領域」之採計課程（科目群組）中，修習 5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若有擬抵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 入學後應依系辦所規定時間繳交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、大學部及碩士班成績單至系辦公室，以便送系課程委員會查核。
- 四、 經審定之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有任何異動時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次周再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核方得修正。
- 五、 畢業離系前，應依本系所規定時間，繳交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單至系辦公室，以供課程委員會審核畢業學分；符合規定者方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- 六、 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 1 學分，共 4 學期。
- 七、 英語能力：須有全民英文能力檢定（中高級初試）或相關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，或於研究所期間修讀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並及格。
- 八、 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）。
- 九、 以上規定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- 十、 以上規定（包括建議課程清單及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）如有異動，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方得修正。

**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**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主修領域：_____ 繳交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「植物病理學」及「微生物學」修習情形：

課程名稱	修習學校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擬抵修之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預定選修之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

承辦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